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708號

原告 黃錦玲

被告 陳筱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3,000元，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償還欠款等語。經查，被告起訴時住居於新北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又未見兩造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或管轄合意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2 書 記 官 賴 怡 靜